

「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公開 意見徵詢」公開說明會議程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9 時 30 分
- 二、 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
- 三、 主席：
- 四、 程序進行規劃：如下表

	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1	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會 議進程序及發 言規則	09:30-09:40	發言時間：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 3 分鐘，至多延長 1 分鐘。
2	本會簡報	09:40-09:50	簡報徵詢議題之重點
3	出席人員發言	09:50-11:30	1. 發言以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 者優先，依登記發言順序依 序唱名發言。 2.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 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 職稱，並請繕具提供之發言 單以利記錄。
4	結語及散會	11:30-11:40	

備註：

- 1. 囿於場地限制，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 2 人為限。
- 2. 出席者如欲發言，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發言完畢後於發言單繕具書面發言紀錄，俾利會議之進行。